

訪林明勳農友—推行水田共同及委託經營經驗談

莊義雄

林明勳農友是位成功的農業經營者，自幼即對農業經營極有興趣，五十八年起擔任四健會指導員，負責盡職，榮獲省級表揚，六十年起辦理水稻綜合栽培示範推廣，擔任班長、隊長，六十四年榮獲全縣第一名，六十七年在宜蘭縣礁溪鄉玉光村住處成立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接受代耕、代育苗、代插秧等工作，目前自己擁有 40 馬力，22 馬力曳引機各壹台，水稻一貫作業播種機、雜糧一貫作業機台各壹台，七行式、六行式插秧機各壹台，四行式雜糧播種機壹台，水稻聯合收穫機壹台，循環式乾爆機壹台，育苗箱 2 萬個及其他育苗器材等，以豐富的經驗，熟練的技術，妥善的經營，不斷的研究發展努力創新，曾榮獲七十四年「神農獎」十大傑出專業農民。



林農友今年又代表礁溪鄉，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的七十六年輔導推行水田共同及委託經營計畫班員經驗成果發表會表現優異榮獲第一名，並代表宜蘭縣參加全省班員經驗成果發表會榮獲第三名，佳立傳來，共認真至名歸。

林農友在談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的經驗時表示，他俱是以水稻育苗中心為核心，透過共同經營班組織的運作，採用農機及設施之共同利用，實施共同或代育苗、整地、插秧、噴施農藥、收穫及乾燥等代耕作業，並接受小面積及兼業或轉業離農農戶之委託經營，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機及設施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配合精緻農業，促進農業升級，在建立衛星農場制度計畫下，辦理良質米產銷計畫，增加稻作經營利潤。



林明勳農友經驗發表中談經驗

林農友表示，班實施共同及委託經營，首要講求服務及作業品質及效率，委託者才能樂意委託班代耕或經營。班為了回饋自委託者所得利益，降低代耕收費 5 ~ 10%。這樣委託農戶可以放心離農，而班自能因而獲得擴大經營規模的利益，能使留農及離農者雙方均能獲得利益。辦理良質米產銷建立衛星農場制度，能使農、工、商三方面建立連鎖關係，創造共同合理的利益。

林明勳同時提出兩點建議，請政府降低農機貸款利率，減輕農民負擔，以加強大型農機推展。訂定良質米之保證價格，提高農民收益，以落實精緻農業之推展。

林明勳現年 43 歲，對於農業新知的追求亦不遺餘力，常參加各種訓練講習，並協助農家記帳、分析成本，對社會服務工作也熱心參與，每年均免費代訓農校學生，暑期並提供清寒學生工作機會，寒冬捐獻棉被給貧苦民眾，充分發揮人飢己飢的精神，甚獲鄉里敬重。林君今日農

業經營的成就，可謂「行行出狀元」，其實經營農業成功致富的不乏其人，為拓展農村的光明前程，農村年輕一代應對經營農業有信心，才能成為一位成功的農業經營者。